

大宗物资供应链保函办理说明

我司专业代办各大银行大宗物资供应链相关保函业务，核心优势是**免保证金**办理，合作多家主流银行渠道，能够切实帮助企业盘活流动资金，大幅减轻资金占用带来的经营压力，助力企业将有限资金投入大宗贸易周转、货源采购等核心业务。

业务覆盖大宗供应链常用保函品类，包含**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支付保函**主流类型，适配煤炭、金属矿石、建材、化工、粮油、新能源原料等各类大宗物资购销长协、货权贸易、批量供货等场景，贴合上下游企业商务合作担保需求。

履约保函（供应商开给买方）

申请人：供货方（上游供应商） 受益人：采购方（核心企业）

作用：担保供应商按合同按时、按质供货；无法履约，担保机构赔付。

场景：原材料供货、设备供应、大宗物资长期供货协议。

预付款保函（供应商开给买方）

申请人：供应商

受益人：采购方

作用：买方预付货款后，防止供应商挪用预付款、无法交货；一旦违约赔付预付款。

场景：需要预付定金、分批生产备货的贸易。

支付保函（买方开给供应商，供应链核心刚需）

申请人：采购方/核心企业 | 受益人：上游供货商

作用：担保买方收货后按期支付货款；到期拖欠，担保方代为支付货款。

解决痛点：上游供应商担心账期风险、大客户拖欠货款，大宗贸易、生猪、建材、设备采购大量使用。

质量保函（质保保函）

申请人：供应商 | 受益人：采购方

作用：供货完成后质保期内产品质量保障；出现质量问题承担维修/赔偿。

大宗物资项目普遍具备单笔额度大、担保占比高的特点，我司业务政策灵活宽松，项目不设金额门槛，无固定担保比例限制，市场稀缺支持开立**担保金额 100%**覆盖合同款项的保函，满足大额大宗贸易高标准担保要求。

深耕大宗供应链保函服务领域，积累大量各行业同类成功落地案例，可提供真实项目案例参考，熟悉大宗物资贸易业务模式、交易痛点与银行审批要点，高效推进资料审核、保函开立全流程，缩短出函周期。

以下是银行保函 3000 万，2000 万，1200 万案例图，和担保公司商业保函 6000 万元案例图：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REDACTED]

致：[REDACTED]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益人”）

根据受益人作为卖方与[REDACTED]（以下简称“买方”）于[REDACTED]日就[REDACTED]销售合同（以下简称“本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合同（下称“主合同”），买方应向你方履行付款义务，即买方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履约保函。基于前述事实，我方愿意就买方提供给你方的付款向你方提供见索即付的保函。

1.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元）。

2. 本保函有效期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REDACTED]日止，逾期本保函自动终止。

3. 无论基础关系主合同是否在本保函中被提及或其条款是否为本保函所引用，本保函之效力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之责任，均不受主合同和其它（除我方与买方签订的针对本保函内容所作更改的合同之外）任何合同之影响。

4. 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将随我方已支付索赔的担保金额相应减少。

5.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方在收到本保函约定的索赔单据后，向受益人于7个工作日支付索赔款项。本保函的索赔单据包括：本保函原件、书面索赔通知（该书面通知应经你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受益人和买方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往来函件、确认买方违反付款义务致损事实且需承担金钱赔偿责任的已生效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买方案涉本项目原因被强制执行且无可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裁定、法院出具的受理买方破产申请的裁定和法院出具的终结买方破产程序裁定书。账户收款方加盖公章确认的买方已将受益人要求的

权委托代理人当面递交至我方[REDACTED]单位地址。

6. 发生下列情形时，无论本保函之正本退还我方与否，本保函终止：

（1）本保函有效期满（或到期事件届至），受益人未向我方提出索赔请求或未提交符合本保函要求的单据；（2）我方收到受益人出具的免除保函项下付款义务的文件；（3）本保函的最高限额已减至零；（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之其他情形。

7. 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不得擅自修改或变更。

8. 因本保函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提交我[REDACTED]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保函开立人（盖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REDACTED]

3000万银行支付保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业务编号: GNK244200 开立日期: 2025年08月15日

履约保函

受益人 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与 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已签订编号为 SDL 的 购销合同(下称“基础合同”)。被保证人需向受益人提供一份履约保函,我行(即保证人)同意为被保证人向受益人出具本保函,担保范围为被保证人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直至达到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本保函为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未经受益人同意不可撤销。

一、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小写:¥20,000,000.00 元)。

二、在本保函失效前,我方在收到下列所有单据:受益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本保函原件、受益人和被保证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往来函件、确认被保证人违约致损事实且需承担金钱赔偿责任的生效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法院出具的受理被保证人破产申请的裁定和法院出具的终结被保证人破产程序裁定、有权法院出具的案涉上述合同关于被保证人无可执行财产的生效裁判文书及一份受益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的声明被保证人在合同项下的具体违约事项及列明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户的书面索赔通知原件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任何索赔必须在失效日前或者当天(17:00 前)到达我行。

三、受益人索赔须同时向我行提交本保函正本原件,且索赔款未由被保证人支付的书面声明。

四、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按受益人索赔要求已支付索赔款或被保证人已履行合同义务而相应的减少。根据我行付款记录或表明被保证人履行合同义务的单据确定前述事件的发生。

五、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本保函即失效,保函失效则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1)保函有效期届满受益人未向我行提交符合保函要求的全部单据;(2)受益人已出具同意保函失效或解除我行担保责任的文件;(3)保函有效期届满后保函正本已退还我行。

六、我行同意,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对将要履行的合同条款或合同文件的更改、增补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上述更改、增补或修改无需通知我行。

七、本保函适用中国法律。因本保函发生的争议由我行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本担保承诺书有效期自 2025 年 08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08 月 13 日。

担保银行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

银行支付履约保函2000万

3-047



付款保函

保函编号: [REDACTED]

[REDACTED] 材料有限公司:

鉴于 [REDACTED] 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受益人”) 与 [REDACTED] 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被保证人”) 就合同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活牛代采合同 (合同编号: [REDACTED])。为保障被保证人充分履行该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我行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 出具以贵方为受益人的见索即付独立付款保函。

一、本保函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大写) 壹仟贰佰万元整 (¥12,000,000.00)。

二、本保函有效期自保函开立之日起, 至2027年 [REDACTED] 日止。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如保函被保证人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 给受益人造成损失时,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在被保证人违反合同约定义务且满足以下条件的赔偿要求和单据后, 在15个工作日内, 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无条件地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若未达到赔偿要求或未提供以下单据, 我行拒绝赔付, 索赔要求和单据如下 (一) (二) 条:

(一) 索赔通知: 该索赔通知应列明索赔金额 (币种、金额、大写), 说明保函被保证人违约的事实, 同时该索赔通知应有你方法定代表人法人章并加盖公章;

(二) 单据: 本保函原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出具的确认被保证人违约致损事实且需承担金钱赔偿责任的生效法律文书、人民法院出具的被保证人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裁定书、人民法院出具的被保证人破产程序终结的生效法律文书。

上述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即每个银行营业日17:00点前, 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四、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五、如为虚假交易, 我行不承担担保责任。

六、本保函有效期届满, 本保函失效。

七、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发生争议时, 应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担保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EDACTED]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营业地址: [REDACTED]

邮编: 518000

SWIFT: BJCN CNBJ

电话: [REDACTED]

保函开立日期: 2026年 [REDACTED] 日

第一联
受益人留存

总行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邮编: 100033

SWIFT: BJCN CNBJ

总行客户服务电话: 95526

For Beneficiary



正本

业主支付保函

保函编号: [REDACTED]
查询码: [REDACTED]

致被担保人中国 [REDACTED] 有限公司:

鉴于中国 [REDACTED] 有限公司 (下称“被担保人”) 与成都 [REDACTED] 有限责任公司 (下称“投保人”) 已签订了工程名称为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农村供水 PPP 项目-成都市彭州农村供水项目的施工合同 (下称“合同”)。投保人需向被担保人提供一份支付保函, 我司 (即保证人) 同意为投保人向被担保人出具本保函, 担保范围为投保人履行合同项下付款义务直至达到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 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一般保证责任。

一、 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为人民币 (大写) 陆仟零玖拾万 [REDACTED] 元。
分 (小写) ¥6090 [REDACTED] 元。

二、 本保函有效期自 2026 年 06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止。

三、 在本保函失效前, 如被担保人依本保函向我司索赔, 在索赔等待期 90 天后, 我司在收到被担保人提交的以下全部索赔单据纸质原件后, 根据保函担保金额在叁拾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索赔单据包括: 被担保人出具的书面索赔通知书、法院出具的确认投保人在合同项下违约且需承担赔偿责任的生效终审判决书、法院出具的因投保人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生效裁定书。

四、 被担保人索赔须同时向我司提交本保函正本原件及索赔款未由投保人支付的书面声明。

五、 全部索赔单据须在本保函失效前的我司对公营业日下午五时前送达我司单位地址。

六、 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司按被担保人要求已支付索赔款或投保人已履行合同项下付款义务而相应的减少。根据我司付款记录或表明投保人履行合同付款义务的单据确定前述事件发生。

七、 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 本保函即失效, 保函失效则我司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

(1) 保函有效期届满被担保人未向我司提交符合保函要求的全部单据; (2) 被担保人已出具同意保函失效或解除我司担保责任的文件; (3) 保函担保金额已减额至零; (4) 保函正本已退还我司。

八、 本保函适用中国法律。用本保函发生的争议由保证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保证人 (盖章): 广西联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座机: 0771-4825024

单位地址: 南宁 [REDACTED] 国际商会中心 4818 号

日期: 2026 年 [REDACTED]

保函查验

针对有大宗物资供应链保函开立需求的贸易企业、供货方、采购方, 欢迎随时联系咨询方案。我们可结合项目合同、交易模式定制适配保函方案, 高效沟通银行审批, 一站式解决企业大额贸易担保难题。

联系我们



公司：深圳市金仕铭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手机：158 1555 2225 王书月



微信询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南海大道 1031 号万海大厦 C 座 502A

网址：www.baohanchina.com/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REDACTED]

致: [REDACTED]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受益人”)

根据受益人作为卖方与 [REDACTED] (以下简称“买方”) 于 [REDACTED] 日就 [REDACTED] 销售合同 [REDACTED] (以下简称“本项目”)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合同 (下称“主合同”), 买方应向你方履行付款义务, 即买方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履约保函。基于前述事实, 我方愿意就买方提供给你方的付款向你方提供见索即付的保函。

1.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叁仟万元整 (¥30,000,000.00 元)。

2. 本保函有效期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REDACTED] 日止, 逾期本保函自动终止。

3. 无论基础关系主合同是否在本保函中被提及或其条款是否为本保函所引用, 本保函之效力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之责任, 均不受主合同和其它 (除我方与买方签订的针对本保函内容所作更改的合同之外) 任何合同之影响。

4. 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将随我方已支付索赔的担保金额相应减少。

5.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我方在收到本保函约定的索赔单据后, 向受益人于 7 个工作日支付索赔款项。本保函的索赔单据包括: 本保函原件、书面索赔通知 (该书面通知应经你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受益人和买方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往来函件、确认买方违反付款义务致损事实且需承担金钱赔偿责任的已生效法院判决 (或仲裁裁决)、买方案涉本项目原因被强制执行且无可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裁定、法院出具的受理买方破产申请的裁定和法院出具的终结买方破产程序裁定、账户收款方加盖公章确认的买方已将受益人要求的

权委托代理人当面递交至我方 [REDACTED] 单位地址。

6.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 无论本保函之正本退还我方与否, 本保函终止: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 (或到期事件届至), 受益人未向我方提出索赔请求或未提交符合本保函要求的单据; (2) 我方收到受益人出具的免除保函项下付款义务的文件; (3) 本保函的最高限额已减至为零; (4)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之其他情形。

7. 未经我方书面同意, 本保函不得转让, 不得擅自修改或变更。

8. 因本保函发生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应提交我 [REDACTED] 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保函开立人 (盖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EDACTED]

地 址: [REDACTED]

3000万银行支付保函

-在线服务-国内保函防伪信息查询”
模块进行查询, 或通过“浦发银行公
司金融”微信公众号下“微金融-特色
服务-保函信息验证”模块进行扫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业务编号: GNK244200 开立日期: 2025年08月15日

履约保函

受益人 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与 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已签订编号为 SDL 的 购销合同(下称“基础合同”)。被保证人需向受益人提供一份履约保函,我行(即保证人)同意为被保证人向受益人出具本保函,担保范围为被保证人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直至达到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本保函为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未经受益人同意不可撤销。

一、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小写:¥20,000,000.00元)。

二、在本保函失效前,我方在收到下列所有单据:受益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本保函原件、受益人和被保证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往来函件、确认被保证人违约致损事实且需承担金钱赔偿责任的生效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法院出具的受理被保证人破产申请的裁定和法院出具的终结被保证人破产程序裁定、有权法院出具的案涉上述合同关于被保证人无可执行财产的生效裁判文书及一份受益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的声明被保证人在合同项下的具体违约事项及列明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户的书面索赔通知原件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任何索赔必须在失效日前或者当天(17:00 前)到达我行。

三、受益人索赔须同时向我行提交本保函正本原件并及索赔款未由被保证人支付的书面声明。

四、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按受益人索赔要求已支付索赔款或被保证人已履行合同义务而相应的减少。根据我行付款记录或表明被保证人履行合同义务的单据确定前述事件的发生。

五、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本保函即失效,保函失效则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1)保函有效期届满受益人未向我行提交符合保函要求的全部单据;(2)受益人已出具同意保函失效或解除我行担保责任的文件;(3)保函有效期届满后保函正本已退还我行。

六、我行同意,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对将要履行的合同条款或合同文件的更改、增补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上述更改、增补或修改无需通知我行。

七、本保函适用中国法律。因本保函发生的争议由我行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本担保承诺书有效期自 2025 年 08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08 月 13 日。

担保银行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

银行支付履约保函2000万

3-047



付款保函

保函编号: [REDACTED]

材料有限公司:

鉴于 [REDACTED] 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受益人”) 与 [REDACTED] 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被保证人”) 就合同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活牛代采合同 (合同编号: [REDACTED])。为保障被保证人充分履行该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我行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 出具以贵方为受益人的见索即付独立付款保函。

一、本保函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大写) 壹仟贰佰万元整 (¥12,000,000.00)。

二、本保函有效期自保函开立之日起, 至2027年 [REDACTED] 日止。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如保函被保证人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 给受益人造成损失时,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在被保证人违反合同约定义务且满足以下条件的赔偿要求和单据后, 在15个工作日内, 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无条件地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若未达到赔偿要求或未提供以下单据, 我行拒绝赔付, 索赔要求和单据如下 (一) (二) 名:

(一) 索赔通知: 该索赔通知应列明索赔金额 (币种、金额、大写), 说明保函被保证人违约的事实, 同时该索赔通知应有你方法定代表人法人章并加盖公章;

(二) 单据: 本保函原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出具的确认被保证人违约致损事实且需承担金钱赔偿责任的生效法律文书、人民法院出具的被保证人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裁定书、人民法院出具的被保证人破产程序终结的生效法律文书。

上述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即每个银行营业日17:00点前, 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四、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五、如为虚假交易, 我行不承担担保责任。

六、本保函有效期届满, 本保函失效。

七、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发生争议时, 应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担保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EDACTED]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营业地址: [REDACTED]

邮编: 518000

SWIFT: BJCN CNBJ

电话: [REDACTED]

保函开立日期: 2026年 [REDACTED] 日

第一联 受益人留存

总行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邮编: 100033

SWIFT: BJCN CNBJ

总行客户服务电话: 95526

For Beneficiary

正本

业主支付保函

保函编号: [REDACTED]
查询码: [REDACTED]

致被担保人中国 [REDACTED] 有限公司:

鉴于中国 [REDACTED] 有限公司 (下称“被担保人”) 与成都 [REDACTED] 有限责任公司 (下称“投保人”) 已签订了工程名称为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农村供水 PPP 项目-成都市彭州农村供水项目的施工合同 (下称“合同”)。投保人需向被担保人提供一份支付保函, 我司 (即保证人) 同意为投保人向被担保人出具本保函, 担保范围为投保人履行合同项下付款义务直至达到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 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一般保证责任。

一、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为人民币 (大写) 陆仟零玖拾万 [REDACTED] 元。
分 (小写) ¥6090 [REDACTED] 元。

二、本保函有效期自 2026 年 06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止。

三、在本保函失效前, 如被担保人依本保函向我司索赔, 在索赔等待期 90 天后, 我司在收到被担保人提交的以下全部索赔单据纸质原件后, 根据保函担保金额在叁拾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索赔单据包括: 被担保人出具的书面索赔通知书、法院出具的确认投保人在合同项下违约且需承担赔偿责任的生效终审判决书、法院出具的因投保人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生效裁定书。

四、被担保人索赔须同时向我司提交本保函正本原件及索赔款未由投保人支付的书面声明。

五、全部索赔单据须在本保函失效前的我司对公营业日下午五时前送达我司单位地址。

六、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司按被担保人要求已支付索赔款或投保人已履行合同项下付款义务而相应的减少。根据我司付款记录或表明投保人履行合同付款义务的单据确定前述事件发生。

七、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 本保函即失效, 保函失效则我司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

(1) 保函有效期届满被担保人未向我司提交符合保函要求的全部单据; (2) 被担保人已出具同意保函失效或解除我司担保责任的文件; (3) 保函担保金额已减额至零; (4) 保函正本已退还我司。

八、本保函适用中国法律。用本保函发生的争议由保证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保证人 (盖章): 广西联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座机: 0771-4825024

单位地址: 南宁 [REDACTED] 国际商会中心 4818 号

日期: 2026 年 0 [REDACTED]

保函查验